

富德生命惠童保  
健康管理服务手册

2022年7月

## 尊敬的客户：

感谢您选择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很荣幸为您提供服务！富德生命惠童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根据双方签订的保险合同，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有效保单的被保险人提供“富德生命惠童保”健康管理服务。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西妇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服务主体为您提供以下健康管理服务：

- （1）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 （2）门诊预约服务
- （3）健康咨询服务

上述服务的具体内容及申请流程，详见本服务手册，以便更好地维护您的权益。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声明及注意事项

- 本服务手册旨在指导您更好地使用服务，如相关内容与保险合同不一致，以保险合同为准。请您仔细阅读服务手册，并确定了解服务内容、申请流程、服务免责等信息，如您不同意其中的任何条款，您应停止访问此页面或使用本服务。本服务由四川华西妇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若您与服务提供机构因服务而产生任何纠纷，本公司会尽力协调您与服务提供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解决。
- 本服务仅提供给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使用，服务权益不可转让，投保人或法定监护人可代为申请。在申请或享受服务时，我们（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务提供机构）将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或健康数据。您的个人信息和健康数据均会被严格保密，未经授权，将不会披露给予提供服务无关的第三方。使用服务前，被保险人或代申请人需完成信息授权，以便为您提供服务。
- “确诊重大疾病”是指经国内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首次诊断为符合富德生命惠童保保险条款中规定的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的证明材料。“门诊预约”及“住院/手术安排”服务仅提供协调沟通，不干涉医院内治疗、诊断等相关医疗行为，医疗服务请遵守医院规定。
- 本服务不是线上诊疗，咨询内容仅供参考，不可作为医疗诊断的依据。当线上咨询给出的医疗建议与临床建议不一致时，应以临床医生建议为主。针对危急重症患者，因无法很好的了解和界定具体复杂的病情，所以不建议使用线上咨询服务，如您执意使用该服务，因此产生的后果我们概不负责。
- 您在医院内，与就诊医院及医生之间发生的医疗事故及纠纷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务提供机构无关。本服务描述中包含的服务内容不涉及额外费用。就医过程中产生的挂号、检查、住院、药品等其他实际费用的产生，需客户自行承担。由于您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或不能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资料，而导致本服务发生缺失偏差或延误，相应责任将由您自行承担。
- 对于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务提供机构合理控制范围外的各种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或骚乱、物质短缺或定量配给、暴动、

战争行为、政府行为、通讯或其他设施故障或严重伤亡事故等，致使延迟或未能履行本服务的，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服务提供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随着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运营与完善以及外部因素等的影响，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调整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并按调整后的服务手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发生变化的，会及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向您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并会在富德生命人寿官网公示，说明调整原因。
- 本服务手册内的服务不代表保险理赔结论或与保险理赔有关的任何承诺。有关保险责任、保险理赔的相关约定、条件和限制以保险合同为准。如对本服务手册有任何疑问，您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535 与我们联系。

## 目 录

1 服务介绍 .....	6
2 服务人群 .....	7
3 服务费用 .....	7
4 服务期限 .....	8
5 服务入口 .....	8
6 注意事项 .....	8
7 风险提示 .....	8
8 常见问题 .....	9
附件 1：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门诊预约服务覆盖医院名单.....	10
附件 2：“华西妇儿联盟”医院名单.....	11
附件 3：121 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17

## 1 服务介绍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等待期	启用标准	服务次数	备注
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专家门诊预约服务	5个工作日内根据客户申请和病情，完成预约对症专家门诊。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因意外伤害无等待期。（续保无等待期）	1、等待期后； 2、初次罹患121种重大疾病（参见《附件：121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3、须提供二级以上医院的诊断报告	线上申请，线下安排，一年限一次。	可指定科室，不可指定医生。
	住院（含手术）安排	10个工作日内在符合医院住院的条件下，推荐并安排相关医院的住院床位，协助快速办理住院手续，在符合医院手术的条件下，协调相关专家快速安排手术，并协助做好专家与患者之间的良好沟通。			线上申请，线下安排，一年限两次。	可指定科室，不可指定医生。
门诊预约服务	一般门诊预约服务	提供一般门诊预约服务	3日（续保无等待期）	1、等待期后； 2、无疾病限制。	线上申请，线上安排，一年限一次。	不可指定科室、医生。
	分级诊疗门诊预约服务	经“华西妇儿联盟”基层医疗单位首诊后医生建议或患者有意愿到上一级医院进一步诊疗的，提供门诊预约服务	3日（续保无等待期）	1、等待期后； 2、须提供基层医疗单位（不含诊所）一个月以内的首诊病历； 3、无疾病限制。	线上申请，线上安排，一年限一次。	不可指定科室、医生。
健康咨询服务	线上健康课堂	线上发布、推送包括但不限于健康专题知识	3日（续保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无疾病限制。	不固定次数推送。	不提供线上问诊。
	线上健康咨询	线上直播间咨询，为客户提供日常疾病咨询及健康指导咨询服务。	3日（续保无等待期）	等待期后，无疾病限制。	一年不少于两次。	不提供线上问诊。

### 1.1 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门诊预约服务覆盖医院范围

详见附件 1

### 1.2 “华西妇儿联盟”

“华西妇儿联盟”为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牵头组织的妇儿专科医联体。华西妇儿联盟”医院名单以附件 2 为准。

### 1.3 时效说明

线上系统响应时效：线上预约、申请服务响应时效为实时响应。

客服响应时段：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8:00，非工作日申请，处理时间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上午9:00。

处理时效：（1）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专家门诊预约服务：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资料齐全、合格的情况下）；

（2）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住院/手术安排服务：10个工作日内完成；

（3）一般门诊预约服务：工作日自预约起24小时确定号源，最迟不超过48小时；非工作日申请，处理时间顺延。

（4）分级诊疗门诊预约服务：工作日自预约起12小时确定号源，最迟不超过24小时（申请资料齐全、合格的情况下）；非工作日申请，处理时间顺延。

（5）线上健康课堂、线上直播间健康咨询：无时效限制，健康咨询直播间开播时间在“华壹生”公众号提前公告。

#### 1.4 特别说明

（1）**医生临时停诊协调事宜提示**：原则上第三方医疗机构或专家资源具有一定的不可控性，因其突发的工作调整、变更、临时停诊造成的服务无法落实，经与“惠童保”产品被保险人协商同意后，乙方尽力协调相同资历的医生看诊或改约其他时间。

（2）**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收治提示**：对于疾病范围、状况不适宜服务项目覆盖医院范围收治的，不提供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其中的住院及手术服务。

## 2 服务人群

“富德生命惠童保费用补偿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惠童保”）的被保险人，可由投保人或法定监护人代为申请。

## 3 服务费用

（1）所有服务项目内涵盖的内容均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2）与医疗机构产生的实际费用（如挂号、检查、治疗及药品费用等），或本服务内容中未涵盖的事宜，需客户自行承担。

## 4 服务期限

### 4.1 服务有效期

本健康管理服务有效期与保险合同有效期相同，但不包括等待期。如有变更，根据最新的服务手册执行。

### 4.2 服务次数规则

每保单年度内享有服务规定次数，若续保则下一个保单年度起重新计算，未使用不累计。

## 5 服务入口

微信公众号“华壹生”>个人中心

## 6 注意事项

### 6.1 服务终止规则

客户退保，或因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等情形导致保险合同解除的，本服务即时终止。

### 6.2 服务取消规则

针对就医服务（指“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门诊预约服务”），所有服务预约成功后即同意服务安排，若客户主动取消服务，则服务次数仍将会被扣除。

以下情况取消服务将不会被扣除服务次数：

在未预约成功前，告知不需要继续提供服务，取消预约。

### 6.3 服务反馈及投诉处理

服务过程中，如您有任何需要我们协助处理的事宜或服务投诉，您可拨打服务专线(028-86203988-6505)

## 7 风险提示

(1) 本服务不能替代线下医院的诊疗过程；

(2) 本服务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突发疾病、危急重症患者，在发生此类情况时，应及时线下就诊。



## 8 常见问题

Q1. 什么时候可开始享有本服务权益？

“服务介绍”中约定等待期后的次日零时可开始申请本服务；

Q2. 我可通过哪些渠道申请本服务？申请流程如何？

- (1) 微信搜索“华壹生”微信公众号；
- (2) 点击【个人中心】，初次登录需验证；
- (3) 点击进入服务申请界面，根据页面指引操作。

Q3. 服务是否可以转让？

不可以，本服务仅限被保险人本人使用，可由投保人或法定监护人代其申请。

Q4. 服务有效期为多久？

保险合同有效的状态下，服务有效期与保险期间等长（其他情形，详见本服务手册“6.1 服务终止规则”）。

Q5. 服务内容会变吗？我如何知道变化后的服务内容？

随着健康管理服务体系的运营与完善以及外部因素等的影响，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我们将及时调整健康管理服务手册并按调整后的服务手册提供健康管理服务。我们提供的健康管理服务项目发生变化的，会及时以投保单中约定的方式通知您、向您提供更新后的服务手册并会在富德生命人寿官网公示，说明调整原因。

Q6. 服务需要支付费用吗？

与医疗机构产生的实际费用（如挂号、检查、治疗及药品费用等），或本服务内容中未涵盖的事宜，需客户自行承担。

Q7. 在线健康咨询可以开药或开具处方吗？

不可以。

Q8. “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服务针对哪些疾病呢？

服务范围覆盖本保险条款内规定的 121 种重大疾病。（参见《附件：121 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Q9. 本服务可否单独购买？

不可以，本服务仅提供给“惠童保”保险合同中约定的被保险人。

附件 1 重大疾病就医绿色通道服务、门诊预约服务覆盖医院名单

序号	医院名称	医院类型
1	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	公立医院
2	成华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3	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4	龙泉驿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5	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 附件 2

## “华西妇儿联盟”医院名单

序号	所属区域	医院名称	医院类型
1	成都市高新区	成都高新区中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		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3		成都高新区桂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		成都高新区石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		成都高新区肖家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		成都高新区南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		成都高新区西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		成都高新区锦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		成都高新区永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		成都高新区中海国际社区卫生服务站	公立医院
11		成都高新区芳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		成都高新区合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		成都西部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立医院
14		成都西南儿童康复医院	公立医院
15		成都高新区善道医院	私立医院
16		四川现代医院（高新院区）	私立医院
17	成都市双流区	成都双流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18		成都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9		成都双流区东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0		成都双流区九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1		成都双流区黄甲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2		成都双流区公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3		成都双流区怡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4		成都双流区黄水镇卫生院	公立医院

25		成都双流区金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6		成都双流区胜利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27		成都双流区彭镇卫生院	公立医院
28		成都双流区黄龙溪镇卫生院	公立医院
29		成都双流区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30		成都双流区协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31		成都双流区永安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32		成都双流区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33		成都双流区柏林医院	公立医院
34		成都双流区爱民综合医院	私立医院
35		成都双流区台双医院	公立医院
36		成都双流区贸园医仁医院	私立医院
37	成都市龙泉驿区	成都龙泉驿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38		成都龙泉驿区大面洪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39		成都龙泉驿区大面公立卫生院	公立医院
40		成都龙泉驿区仁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1		成都龙泉驿区十陵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2		成都龙泉驿区西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3		成都龙泉驿区西河镇公立卫生院	公立医院
44		成都龙泉驿区洛带镇公立卫生院	公立医院
45		成都龙泉驿区柏合镇公立卫生院	公立医院
46		成都龙泉驿区龙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7		成都龙泉驿区龙泉平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48		龙泉驿区第二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49		龙泉驿区第一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50		成都龙泉驿区怡和医院	私立医院
51		成都市华大医院	私立医院

52	成都市成华区	成都市成华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53		成都成华区青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4		成都成华区二仙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5		成都成华区双桥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6		成都成华区保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7		成都成华区府青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8		成都成华区跳蹬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59		成都成华区万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0		成都成华区龙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1		成都成华区猛追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2		成都成华区双水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3		成华区桃蹊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4		成都成华区建设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5		成都市东部新区	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镇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66			成都东部新区第三人民医院	公立医院
67	成都市金牛区	成都金牛区人民北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8		成都金牛区抚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69		成都金牛区金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0		成都金牛区天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1		成都金牛区西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2		成都金牛区西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3		成都金牛区沙河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4		成都金牛区茶店子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5		成都金牛区营门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76		成都金牛区医德康综合门诊部	私立医院	
77		成都金牛区真爱医院	私立医院	
78		四川省建筑医院	公立医院	

79		四川省生殖健康研究中心附属生殖专科医院	公立医院	
80		成都金牛区恒博医院	私立医院	
81	成都市青羊区	成都青羊区光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2		成都青羊区东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3		成都青羊区草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4		成都青羊区太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5		成都青羊区青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6		成都青羊区新华少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7		成都青羊区府南金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8		成都青羊区苏坡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89		成都青羊区文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0		成都青羊区蓉城中医白斑门诊部	私立医院	
91		成都市武侯区	成都武侯区簇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2			成都武侯区晋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3	成都武侯区望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4	成都武侯区金花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5	成都武侯区玉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6	成都武侯区华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7	成都武侯区浆洗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8	成都武侯区火车南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99	成都武侯区红牌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0	成都武侯区机投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1	成都武侯区簇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2	成都武侯区团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3	成都武侯区跳伞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4	成都武侯区双楠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05	成都武侯区诺亚医家综合门诊部		私立医院	

106		成都武侯区簧门宜康诊所	私立医院
107		成都西南儿童医院	公立医院
108		成都中科生殖医院	私立医院
109		成都武侯区泰康蓉健综合门诊部	私立医院
110		成都西南不孕不育医院	公立医院
111		成都武侯区普信综合门诊部	私立医院
112		成都棕南医院	私立医院
113		成都武侯区安生美医疗门诊部	私立医院
114	成都市天府新区	成都天府新区将军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15		成都天府新区正广兴万华麓山诊所	私立医院
116		四川宝石花医院	公立医院
117	成都市锦江区	成都锦江区三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18		成都锦江区东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19		成都锦江区柳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0		成都锦江区锦华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1		成都锦江区龙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2		成都锦江区狮子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3		成都锦江区双桂路五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4		成都锦江区莲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5		成都锦江区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6		成都锦江区大慈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7		成都锦江区东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8		成都锦江区春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29		成都市锦江区督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0		成都锦江区成龙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1		成都锦江区锦官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2		成都锦江区牛市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3		成都锦江区盐市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4		成都锦江区书院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5		成都锦江区美康诊所	私立医院
136	成都市郫都区	成都郫都区犀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7		成都郫都区郫筒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38		成都郫都区诺品诊所	私立医院
139		成都郫都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公立医院
140	成都市新都区	成都新都区大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1		成都新都区桂湖街道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2		成都新都区蜀都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3		成都新都城区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4		成都新都区新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5		成都新都区雨航诊所	私立医院
146	成都市温江区	成都温江区柳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7		成都温江区涌泉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8		成都温江区天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49		成都温江区公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50		成都温江区金马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51		成都温江圣母妇产医院	公立医院
152		成都温江九鑫便民诊所有限公司	公立医院
153	成都市青白江区	成都青白江区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154		青白江区红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立医院
155		成都市青白江区清泉镇公立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156		青白江区清泉镇公立中心卫生院	公立医院
157	成都市邛崃市	邛崃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158	成都市崇州市	崇州长征医院	公立医院
159	成都市都江堰市	都江堰市妇幼保健院	公立医院



### 附件 3： 121 种重大疾病的种类及定义

本条第一至二十八项重大疾病定义是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的疾病定义；第二十九至一百二十一项为非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定义。

#### 一、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释义三十七）**（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释义三十八））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释义三十九）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TNM 分期（释义四十）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3. TNM 分期为 T1NOMO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5.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6.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leq 2\%$ ）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 二、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cTn）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含）以上；
2. 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含）以上；
3.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LVEF）低于 50%（不含）；

4.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含）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5.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6.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四十一）肌力（释义四十二）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四十三）；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四十四）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移植手术。

###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K/DOQI）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5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90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2个或2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八、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九、 严重非恶性颅内肿瘤

指起源于脑、脑神经、脑被膜的非恶性肿瘤，ICD-0-3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范畴，并已经引起颅内压升高或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出现视乳头水肿或视觉受损、听觉受损、面部或肢体瘫痪、癫痫等，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已经实施了开颅进行的颅内肿瘤完全或部分切除手术；
2. 已经实施了针对颅内肿瘤的放射治疗，如 $\gamma$ 刀、质子重离子治疗等。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脑垂体瘤；
2. 脑囊肿；
3. 颅内血管性疾病(如脑动脉瘤、脑动静脉畸形、海绵状血管瘤、毛细血管扩张症等)。

#### 十、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一、 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180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CS, 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他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三、 双耳失聪——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四十五)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91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四、 双目失明——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脏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脏的心脏瓣膜介入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 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十九、 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二十一、 严重特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New York Heart Association, NYHA）心功能状态分级（释义四十六）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语言能力完全丧失，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骨髓细胞增生程度<正常的25%；如 $\geq$ 正常的25%但<50%，则残存的造血细胞应<30%；
2.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中的两项：
  -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计数 $<20 \times 10^9/L$ ；
  - ③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十六、 严重慢性呼吸衰竭

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呼吸衰竭，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满足以下**

**所有条件：**

1. 静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 肺功能第一秒用力呼气容积（FEV1）占预计值的百分比<30%；
3. 在静息状态、呼吸空气条件下，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50mmHg。

**二十七、 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二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二十九、 严重多发性硬化**

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病变有时累及灰质。多发性硬化必须明确诊断并由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验证实，而且已经造成永久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持续180日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三十、 职业原因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者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者其他体液时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

**理赔必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以下列表内的职业；
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5日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HIV病毒阴性和/或HIV抗体阴性；
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6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HIV病毒或者HIV抗体，即血液HIV病毒阳性和/或HIV抗体阳性。

**职业限制如下所示：**

医生和牙科医生	护士（释义四十七）
实验室工作人员	医院护工
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	救护车工作人员
助产士	消防队员
警察	狱警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限制。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HIV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AIDS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输血、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HIV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

## 检验的权利。

### 三十一、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

①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水平测定大于100pg/ml；

②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17羟皮质类固醇、17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II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③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

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180日以上。

**本保障仅包括由自身免疫功能紊乱所导致的慢性肾上腺功能减退，其他成因（包括但不限于：肾上腺结核、HIV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二、 脊髓灰质炎后遗症

指由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一种急性病毒性传染病，其临床表现多样。**本保障仅限于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日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 三十三、 全身性（型）重症肌无力

是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治疗或胸腺手术治疗1年以上仍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三十四、 严重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3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指按照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提出的心功能状态分级的标准判定，心功能状态已达到IV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IV级心功能衰竭状态已持续至少180日。本病须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理赔时需提供超声心动图或其他支持性检查结果及诊断报告。

**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五、 植物人状态

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或疾病导致大脑皮质功能丧失，人呈无意识状态，但脑干功能仍然保留，需要持续依赖外界生命支持系统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该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证明有永久性神经系统损害。植物人状态必须持续30日以上方可申请理赔。

**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不属于本保障范围内。**

### 三十六、 主动脉夹层血肿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X线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且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认可有必要进行紧急修补手术。

### 三十七、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III型或以上狼疮性肾炎

系统性红斑狼疮是一种由多因素引起，累及多系统的自身免疫性疾病。本保障所指的**系统性红斑狼疮仅限于累及肾脏的情况，即：经肾脏活检确认的，符合WHO诊断标准定义III型或III型以上狼疮性肾炎，并伴有持续性蛋白尿（尿蛋白++以上）的系统性红斑狼疮。**该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风湿科专科医生确诊。**其他类型的红斑性狼疮，如盘状狼疮、仅累及血液及关节的狼疮不在保障范围内。**

世界卫生组织（WHO）狼疮性肾炎分型：

I型	微小病变型
II型	系膜病变型
III型	局灶及节段增生型
IV型	弥漫增生型
V型	膜型
VI型	肾小球硬化型

### 三十八、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十九、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 I级 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 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 I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 IV级 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 四十、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2. 肾功能衰竭;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四十一、 重症急性坏死性筋膜炎

是一种由细菌侵入皮下组织和筋膜引起的急性坏死性软组织感染,可伴有毒血症、败血症、中毒性休克、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细菌培养和临床表现符合坏死性筋膜炎诊断标准;
2. 病情迅速恶化,有脓毒血症表现;
3. 受感染肢体被截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

#### 四十二、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PSP)又称Steele-Richardson-Olszewski综合征,是一种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以假球麻痹、垂直性核上性眼肌麻痹、锥体外系肌僵直、步态共济失调和轻度痴呆为主要临床特征。PSP必须由三级甲等医院的神经内科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四十三、 胰腺移植

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供体必须是人体器官**)。

**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四、 闭锁综合征

由于双侧脑桥基底部病变,脑干腹侧的皮质核束和皮质脊髓束受损,而导致的缄默和四肢瘫痪。临床表现为意识清醒或仅有轻微损害,除睁闭眼和眼球上下运动外其他全部运动、吞咽、语言功能均丧失。诊断必须经神经科医生确认,并必须持续至少一个月病史记录。

#### 四十五、 丝虫病所致象皮肿

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达到国际淋巴学会淋巴水肿分期第III期,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及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六、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胰酶在胰腺内激活后引起胰腺组织自身消化的急性化学性炎症,并伴有胰腺功能障碍。本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已经接受了外科剖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酗酒或饮酒过量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以及腹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十七、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的心脏瓣膜病

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导致的心脏内膜炎症，**并须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血液细菌培养结果呈阳性，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
2. 感染性心内膜炎导致最少中度的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面积达20%或以上）或中度的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膜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
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定，并提供超声心动图或放射影像学检查结果报告以支持诊断。

#### 四十八、 严重弥漫性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本病须由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
2. 心脏：心功能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
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 局部性硬皮病（如：带状硬皮病、硬斑病）；
2. 嗜酸性粒细胞性筋膜炎；
3. CREST综合征。

#### 四十九、 严重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ALP>200U/L；
2. 持续性黄疸病史；
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

**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 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指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或患艾滋病**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HIV或患艾滋病；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等）导致的HIV感染或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我们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 五十一、 严重克—雅二氏病

是一种由动物源性的中枢神经系统变性性疾病，大脑呈海绵状改变伴神经元缺失和胶质化。临床表现为进行性痴呆、不随意运动及抽搐、行动困难等等。传染性海绵状脑病必须由

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神经科专科医生基于致病蛋白的发现而明确诊断。理赔时需提供脑电图、脑脊液报告、电脑断层扫描（CT）或核磁共振（MRI）报告。

**疑似病例不在本保险责任保障范围内。**

#### 五十二、 开颅手术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手术**）。理赔时必须提供由专科医生出具的诊断书及手术证明。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瘤而进行的开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三、 一肢及单眼缺失——3周岁后始理赔

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切除一只或多只脚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引起的截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四、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

被保险人须经由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且持续180天：**

1. 血红蛋白 $<100\text{g/L}$ ；
2. 白细胞计数 $>25\times 10^9/\text{L}$ ；
3. 外周血原始细胞 $>1\%$ ；
4. 血小板计数 $<100\times 10^9/\text{L}$ 。

**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五十五、 严重获得性或继发性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因获得性或继发性原因或导致双肺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理赔时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支气管镜活检或开胸肺活检病理检查证实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
2. 被保险人因中重度呼吸困难或低氧血症而实际已行全身麻醉下的全肺灌洗治疗。

#### 五十六、 肺淋巴管肌瘤病

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同时需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
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
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持续<50mmHg。

#### 五十七、 严重肺源性心脏病

指被保险人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五十八、 斯蒂尔病（全身型幼年类风湿性关节炎）

斯蒂尔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因该病引致广泛性关节破坏，以致需要进行髌及膝关节置换；
2. 由风湿科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五十九、 埃博拉病毒感染

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30日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 六十、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 六十一、 出血性登革热

严重登革热（出血性登革热），出现全部4种症状，包括发高烧、出血现象、肝肿大和循环衰竭（登革热休克综合症即符合WHO登革热第III级及第IV级）。

出血性登革热的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证实。**非出血性登革热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十二、 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

被保险人必须是患上严重甲型血友病（缺乏VIII凝血因子）或严重乙型血友病（缺乏IX凝血因子），而凝血因子VIII或凝血因子IX的活性水平少于1%。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血液病专科医生确认。

#### 六十三、 成骨不全症第3型

成骨不全症第3型**须同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就成骨不全症第3型之诊断进行的皮肤切片的病理检查结果为阳性；
2. X光片结果显示多处骨折及逐步脊柱后侧凸畸形；
3. 有证明是因此疾病引致发育迟缓及听力损伤；
4.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定诊断。

#### 六十四、 风湿热导致的心脏瓣膜疾病

本保障**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经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已修订的Jones标准诊断证实罹患急性风

湿热：

2. 因风湿热所导致1个或以上最少轻度心脏瓣膜关闭不全（即返流部分达20%或以上）或狭窄的心瓣损伤（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30%或以下）。有关诊断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根据心瓣功能的定量检查证实。

#### 六十五、 1型糖尿病严重并发症

1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1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C肽或尿C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180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之一：
  - ① 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
  - ② 因坏疽自跖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 六十六、 严重心肌炎

指被保险人因严重心肌炎性病变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永久不可逆性的心功能衰竭。**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或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0%；
2. 持续不间断180日以上；
3. 被保险人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 六十七、 严重癫痫症

本病的诊断须由我们认可医院的神经科或儿科专科医生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MRI、PET、C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

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已行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六十八、 I型青少年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一种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核的退化性疾病，会逐渐由近端肌肉至远端肌肉无力并萎缩（主要在下肢）。该损害必须独立于所有其他原因并直接引致被保险人永久地丧失进行3项或以上的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并有适当的神经肌肉测试如肌电图（EMG）作证据。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上此项疾病的年龄必须在6周岁至17周岁之间才可有资格获得保障赔偿。**

#### 六十九、 肝豆状核变性（威尔逊氏病）

指由于铜代谢障碍所引起的一种疾病，其特点为肝硬化与双侧脑基底神经节变性同时存在，且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同时必须具备下列情况：**

1. 临床表现包括：进行性加剧的肢体震颤，肌强直，吞咽及发音困难，精神异常；
2. 角膜色素环（K-F环）；
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

4. 食管静脉曲张；
5. 腹水。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七十、 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心脏病导致的严重肺动脉高血压及右向左分流。诊断必须由心脏专科医生经超声心动图和心导管检查证实及**需符合以下所有标准：**

1. 平均肺动脉压高于40mmHg；
2. 肺血管阻力高于3mm/L/min（Wood单位）；
3. 正常肺微血管楔压低于15mmHg。

#### 七十一、 川崎病冠状动脉瘤手术

川崎病为一种病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

**本主险合同仅对诊断性检查证实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并且实际接受了手术治疗的情况予以理赔。**

#### 七十二、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指一组原发于肌肉的疾病，临床表现为与神经系统无关的肌肉无力和肌肉萎缩。**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肌肉组织活检结果满足肌营养不良症的肌肉细胞变性、坏死等阳性改变；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七十三、 严重瑞氏综合征（Reye综合征，也称赖氏综合征、雷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是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等。

瑞氏综合征需由三级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 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 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3期。

#### 七十四、 严重肠道疾病并发症

严重肠道疾病或外伤导致小肠损害并发症，本疾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1. 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 完全肠外营养支持3个月以上。

#### 七十五、 严重的III度房室传导阻滞

指心房激动在房室交界区、房室束及其分支内发生阻滞，不能正常地传到心室的**心脏传导性疾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电图显示房室搏动彼此独立，心室率<50次/分钟；
2. 出现阿-斯综合征或心力衰竭的表现；
3. 必须持续性依赖心脏起搏器维持心脏正常功能，且已经放置心脏起搏器。

#### 七十六、 严重哮喘

指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严重哮喘，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标准：

1. 过去两年中有哮喘持续状态病史；
2. 身体活动耐受能力显著下降，轻微体力活动即有呼吸困难，且持续6个月以上；
3. 慢性肺部过度膨涨充气导致的由影像学检查证实的胸廓畸形；
4. 每日口服皮质类固醇激素，至少持续6个月以上。

#### 七十七、 严重慢性缩窄性心包炎

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1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妨碍心脏的舒张。必须经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慢性缩窄性心包炎，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并持续180日以上。

#### 七十八、 严重冠心病

指被保险人经由冠状动脉造影检查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冠状动脉主要血管指左冠状动脉主干、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 七十九、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指慢性反复发作的胰腺炎症导致胰腺的广泛纤维化、坏死、弥漫性钙化及假性囊肿形成，造成胰腺功能障碍出现严重糖尿病和营养不良。**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医疗记录证实存在慢性胰腺炎反复急性发作病史；
2. CT显示胰腺广泛钙化或逆行胰胆管造影（ERCP）显示胰管扭曲、扩张和狭窄；
3. 持续接受胰岛素替代治疗和酶替代治疗180天以上。

**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十、 严重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是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

被保险人须经由外周血和骨髓活检明确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根据WHO分型，分型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 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geq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 八十一、 心脏粘液瘤

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开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十二、 严重心脏衰竭CRT心脏再同步治疗

指因缺血性心脏病或扩张性心肌病导致慢性严重心脏衰竭，被保险人实际接受了CRT

治疗，以矫正心室收缩不协调和改善心脏功能。**接受治疗之前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纽约心脏病学会的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II级或IV级；
2. 左室射血分数低于35%；
3. 左室舒张末期内径 $\geq 55\text{mm}$ ；
4. QRS时间 $\geq 130\text{msec}$ ；
5. 药物治疗效果不佳，仍有症状。

#### 八十三、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旁路移植手术

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是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是指多发性大动脉炎头臂动脉型（I型），又称为无脉症。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并且实际接受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

**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八十四、 严重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性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 $\text{PaO}_2$ ） $< 50\text{mmHg}$ 和动脉血氧饱和度（ $\text{SaO}_2$ ） $< 80\%$ 。

#### 八十五、 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是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慢病毒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
2. 被保险人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八十六、 进行性多灶性白质脑病

是一种亚急性脱髓鞘脑病，其病原体多为乳头多瘤空泡病毒，常常发生于免疫缺陷病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根据脑组织活检确诊；
2. 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八十七、 脊髓小脑变性症

脊髓小脑变性症为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多与遗传有关的疾病。**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三级医院诊断，并有下列所有证据支持：
  - ①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 ②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八十八、 神经白塞病

白塞病是一种慢性全身性血管炎症性疾病，主要表现为复发性口腔溃疡、生殖器溃疡、眼炎及皮肤损害，并可累及大血管、神经系统、消化道、肺、肾等。累及神经系统损害的白塞病称为神经白塞病。神经白塞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八十九、 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横断性脊髓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损害指被保险人持续 180 天无法独立完成下列任何 1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九十、 脊髓空洞症

脊髓空洞症为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脊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存在持续至少 180 天以上的神经系统功能缺失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

1. 延髓麻痹呈现显著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
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2级或以下。

#### 九十一、 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永久性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然遗留后遗症并且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九十二、 严重强直性脊柱炎

强直性脊柱炎是一种慢性全身性炎性疾病，主要侵犯脊柱导致脊柱畸形。强直性脊柱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严重脊柱畸形；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九十三、 重度面部烧伤

指面部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或者80%以上。

#### 九十四、 器官移植致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

被保险人因接受器官移植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接受器官移植，并因此感染HIV；
2. 实施器官移植的医院为三级甲等医院；
3. 实施移植医院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确认移植器官来自HIV感染者。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 九十五、 Brugada综合征

被保险人必须由三级医院心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Brugada 综合征，并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有晕厥或心脏骤停病史，并提供完整的诊疗记录；
2. 心电图有典型的I型Brugada波；
3. 已经安装了永久性心脏起搏器。

#### 九十六、 室壁瘤切除手术

被保险人被明确诊断为左室室壁瘤，并且实际接受了开胸开心进行的室壁瘤切除手术治疗。

**经导管心室内成型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 九十七、 严重肾上腺脑白质营养不良——3周岁后始理赔

指一种最常见的过氧化物酶体病，主要累及肾上腺和脑白质，主要表现为进行性的精神运动障碍，视力及听力下降和（或）肾上腺皮质功能低下等。须经专科医生诊断，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6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3 项或 3 项以上，持续至少 180 天。

**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九十八、 疾病或外伤所致智力障碍

因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智力低常分为轻度（IQ50-70）、中度（IQ35-50）、重度（IQ20-35）和极重度（IQ<20）。智商的检测必须由我们认可的专职心理测验工作者进行，心理测验工作者必须持有由心理测量专业委员会资格认定书。根据被保险人年龄采用对应的智力量表如韦克斯勒智力量表（儿童智力量表或成人智力量表）。**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造成被保险人智力低常（智力低于常态）的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以入院日期为准）发生在被保险人6周岁以后；
2. 专科医师确诊被保险人由于严重头部创伤或疾病造成智力低常；
3. 专职合格心理检测工作者适时做的心理检测证实被保险人智力低常（轻度、中度、重度或极重度）；
4. 被保险人的智力低常自确认日起持续180天以上。

#### 九十九、 败血症导致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症

多器官功能障碍指败血症导致的并发症，一个或多个器官系统生理功能障碍，因该疾病住院至少 96 小时，**并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

1. 呼吸衰竭，需要进行气管插管机械通气；

2. 凝血血小板计数 $<50 \times 10^3$  /微升；
3. 肝功能不全，胆红素 $> 6\text{mg/dl}$ 或 $> 102\mu\text{ mol/L}$ ；
4. 需要用强心剂；
5. 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 $\leq 9$ ；
6. 肾功能衰竭，血清肌酐 $>300\mu\text{ mol/L}$ 或 $>3.5\text{mg/dl}$ 或尿量 $<500\text{ml/d}$ ；
7. 败血症有血液和影像学检查证实；
8. 住院重症监护病房不低于96小时；
9. 器官功能障碍维持至少15天。

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的诊断应由专科医生证实。**非败血症引起的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 脑型疟疾

恶性疟原虫严重感染导致的脑病或脑型疟疾，以昏迷为主要特征。脑型疟疾的诊断须由注册医生确认，且外周血涂片存在恶性疟原虫。

**其他明确病因导致的脑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〇一、 皮质基底节变性

指一种慢性进展性神经变性疾病，以不对称发作的无动性强直综合征、失用、肌张力障碍及姿势异常为临床特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一百〇二、 亚历山大病

亚历山大病（Alexander' s Disease）是一种遗传性中枢神经系统退行性病变，特点为脑白质营养不良性。临床表现为惊厥发作、智力下降、球麻痹、共济失调、痉挛性瘫痪。亚历山大病必须被明确诊断，并且造成永久性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接受他人护理。

**未明确诊断的疑似病例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〇三、 重症手足口病

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班丘疹、疱疹。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儿科专科医生确诊为患有手足口病，**并伴有下列3项中的任意1项并发症：**

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 一百〇四、 严重自身免疫性肝炎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进而发展为肝硬化。

**必须满足所有以下条件：**

1. 高 $\gamma$ 球蛋白血症；
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

LKM1抗体或抗-SLA/LP抗体；

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
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

#### 一百〇五、 原发性脊柱侧弯的矫正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原发性脊柱侧弯，实际实施了对该病的矫正外科手术。但由于先天性脊柱侧弯以及其他疾病或意外导致的继发性脊柱侧弯而进行的手术治疗不属于本保障责任。

#### 一百〇六、 严重巨细胞动脉炎

又称颅动脉炎、颞动脉炎、肉芽肿性动脉炎，指一种以侵犯颅动脉为主的系统性血管炎综合征。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造成永久不可逆性的单个肢体功能障碍或单眼失明。其中单眼失明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 一百〇七、 严重大动脉炎

指经心脏或血管外科专科医生确诊的大动脉炎，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 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 一百〇八、 范可尼综合征——3周岁后始理赔

指近端肾小管的功能异常引起的一组症候群。须满足下列至少两个条件：

1. 尿液检查出现肾性糖尿、全氨基酸糖尿或磷酸盐尿；
2. 血液检查出现低磷血症、低尿酸血症或近端肾小管酸中毒；
3. 出现骨质疏松、骨骼畸形或尿路结石；
4. 通过骨髓片、白细胞、直肠黏膜中的结晶分析或裂隙灯检查角膜有胱氨酸结晶。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罹患该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百〇九、 肺孢子菌肺炎

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
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0.5kPa/1/s；
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
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170%；
5. PaO<sub>2</sub><60mmHg, PaCO<sub>2</sub>>50mmHg。

#### 一百一十、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指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须经专科医生通过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并确诊。

**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

#### 一百一十一、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产后大出血休克病史；
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
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
4. 实验室检查显示：
  - ①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
  - ②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
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1年。

**垂体功能部分低下及其他原因所致垂体功能低下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一十二、 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指血液凝固系统和纤溶系统的过度活动导致微血管血栓形成、血小板及凝血因子耗竭和严重出血，需要输注血浆和浓缩血小板进行治疗。

#### 一百一十三、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指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该病须由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有电生理检查结果证实。

#### 一百一十四、 严重气性坏疽

指由梭状芽胞杆菌所致的肌坏死或肌炎。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且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符合气性坏疽的一般临床表现；
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
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组织坏死，并确实实施了坏死组织和筋膜以及肌肉的切除手术。

**清创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一十五、 线粒体脑肌病

是一组由于线粒体结构、功能异常所导致的以脑和肌肉受累为主的多系统疾病，其中肌肉损害主要表现为骨骼肌极度不能耐受疲劳。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须满足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两项：**眼外肌麻痹、共济失调、癫痫反复发作、视神经病变、智力障碍。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一百一十六、 嗜血细胞综合症

又称噬血细胞性淋巴组织细胞增生症（HLH），是一组由多种原因诱发的细胞因子瀑布式释放，以组织细胞增生伴随其吞噬各种造血细胞为特征的综合征。**须符合下列条件中的至少三项，**并且经专科医生认为有必要进行异体骨髓移植手术：

1. 分子生物学诊断出现特异性的基因突变；
2. 铁蛋白>500ng/ml；
3. 外周血细胞减少，至少累及两系，Hb<90g/L（新生儿Hb<100g/L），PLTS<100×10<sup>9</sup>/L，中性粒细胞<1.0×10<sup>9</sup>/L；

4. 骨髓、脑脊液、脾脏及淋巴结等器官有特征性噬血细胞的增加;
5. 血清可溶性CD25 $\geq$ 2400U/ml。

我们承担本项疾病责任不受合同责任免除中“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限制。

#### 一百一十七、 严重III度冻伤导致截肢

指冻伤程度达到III度,且导致一个或一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冻伤指由于低温潮湿作用引起的人体局部或全身的损伤。

#### 一百一十八、 大面积植皮手术

指为修复皮肤与其下的组织损害所进行的皮肤移植手术,且皮肤移植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3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 一百一十九、 获得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TTP)

是一种严重的弥散性血栓性微血管病。**须经专科医生诊断,满足下列至少4项条件:**

1. 皮肤或其他部位出血症状;
2. 外周血化验提示:
  - ①血小板计数 $\leq 50 \times 10^9/L$ ;
  - ②网织红细胞增多;
  - ③血片中出现多量裂红细胞,比值 $> 0.6\%$ ;
  - ④血红蛋白计数 $\leq 90g/L$ 。
3. 骨髓检查提示:
  - ①巨核细胞成熟障碍;
  - ②骨髓代偿性增生,粒/红比值降低。
4. 肾功能损害;
5. 实际实施了血浆置换治疗。

**遗传性血栓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百二十、 严重特发性肺纤维化

指一种原因不明的、进行性的、局限于肺部的以纤维化伴蜂窝状改变为特征的疾病(表现为呼吸困难、咳嗽咳痰、消瘦、乏力,终末期可出现呼吸衰竭和右心衰竭体征)。本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经外科肺活检病理证实或高分辨率CT(HRCT)证实为典型的普通型间质性肺炎(UIP),并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在36mmHg(含)以上)。

#### 一百二十一、 急性肺损伤(ALI)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RDS)

一种表现为无心脏衰竭的肺水肿,为创伤、脓毒血症等临床多种疾病的并发症,造成多器官衰竭,死亡率高。

急性肺损伤或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必须由呼吸系统专科医师诊断,**被保险人理赔时年龄在25周岁以下,并有所有以下临床证据支持。**

1. 急性发作(原发疾病起病后6至72小时);
2. 急性发作的临床症状体征,包括呼吸急促、呼吸困难、心动过速、大汗、面色苍白及辅助呼吸肌活动加强(点头呼吸、提肩呼吸);
3. 双肺浸润影;

4.  $\text{PaO}_2/\text{FiO}_2$  (动脉血氧分压/吸入气氧分压) 低于200mmHg;
5. 肺动脉嵌入压低于18mmHg;
6. 临床无左房高压表现。